



打造法律援助品牌

服务城乡困难群体

我市出台刑事和民事行政 法援案件质量评估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管力度,有效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近年来安庆市法律援助工作实践,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了《安庆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和《安庆市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并从今年8月份起实行。

刑事类评估标准分为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一审、二审)等三阶段,规定了评估指标、评估要点、单项指标评分说明及分值,案内材料有申请类和通知类这两类,同时设定了前置性否定内容,即没有做到每个诉讼阶段会见二次的;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没有阅卷的;没有按规定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受援人不同意承办律师为其辩护而没有书面告知法援机构的;未经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将案件转委托他人办理的(指派或委托关系未发生改变,承办律师因办案需要增加律师或律师助理办案的,不视为转委托)等五种情形之一的,该案卷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单项指标进行评估。全媒体记者 杨一

32家单位和41名个人 获法援先进表彰

为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近日,安庆市司法局通报表扬32家单位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41名个人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此次先进评选工作自今年4月份启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推荐程序,实事求是,严格把关,规定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和范围,重点是村(居)法律援助明白人、法律援助机构和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点及工作人员。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单位推动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深入开展,按照“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要求,为农民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媒体记者 杨一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安庆市司法局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打造“助力农民工”“关爱残疾人”“扶贫奔小康”等法律援助特色品牌。今年1-7月份,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不含宿松县)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230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达62.91%,接待咨询6326人次,解答来电来访群众法律咨询7891件,为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及军人军属等重点对象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4287.99万元。

法援助力残疾人拿到赔偿款



图①:今年8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光彪(左一)到群众家中开展法律援助上门服务普法宣传活动。

图②:市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在为群众提供法援咨询服务。

图③:今年1月初,市司法局联合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及市辖三区司法局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项宣传活动。

2018年10月17日,王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甘某驾驶的轿车碰撞,受伤后被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由于王某某儿子患有重度精神残疾,家庭经济困难,且甘某及保险公司与王某某家属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2018年10月19日,王某某爱人向安庆市迎江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迎江区法援中心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指派安徽引江律师事务所律师所朱海海律师承办此案。

接受指派后,律师及时约见王某某爱人章某某沟通了解案情。在收集证据材料的过程中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原告诉讼主体问题。

王某某在事故中死亡,王某某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诉讼中都要作为原告。经宜秀区人民法院委托,由安徽绿苑司法鉴定所对王某某之子做劳动能力鉴定,鉴定意见为重度精神发育迟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王某某爱人章某某为其法定监护人。鉴定意见书出具后,法院主持原被告进行调解,初步达成调解方案,保险公司对于调解方案仍提出异议。法援律师经与王某某家属沟通,结束诉前调解程序。

通过立案由法院开庭审理,在法院主持审理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5月25日以调解的方式结案。被告保险公司赔偿王某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491960元。

20人通过法援追索劳动报酬

“本以为家门口开了竹器厂,我们夫妻二人可以进厂打工,自家山上的毛竹也有了销路,没想到,厂子不到一年就停产了,不仅我们夫妻二人半年的工资没着落,而且卖毛竹的5000多元货款也打了水漂……”6月8日,贫困户朱某向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倾诉自己的遭遇。经初步了解,20多位村民和朱某有同样

年9月底之前付清。

上门服务为18名农民工讨薪

近日,桐城市某镇两位农民工向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反映某家庭农场拖欠18名农民工工资。这18名农民工在该家庭农场从事施肥、打药、耕田等工作,农场负责人态度强硬,拒不支付工资,累计共欠8万余元。

18名农民工基本上为六、七十岁左右的老年人,身体欠佳,且大多数人不识字。为尽快帮助农民工解决难题,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主动上门服务。

8月17日下午,该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携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律



遭遇,其中包括3名贫困户,涉案金额近20万元。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开通绿色通道,为朱某等人提供法律援助。

该县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和法援律师一面受理案件,一面收集有关案件的信息和证据材料。通过走访了解,该竹器厂登记注册后,于2019年2月份正式生产,朱某等人主要从事砍竹子、破竹子等工作。2019年上半年,竹器厂生产、销售正常,员工的工资款、材料款均能正常支付,后因工厂主要负责人外出躲避个人债务,加之合伙人之间产生矛盾,无心管理,致工厂停产。

针对以上情况,办案人员分析,如果能说服竹器厂的负责人将竹器厂转让,让受让人付清竹器厂所欠的朱某等人的债务,不仅能较好维护朱某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救活了竹器厂,解决了朱某等人今后的就业问题。

围绕这一思路,办案人员一边积极联系竹器厂负责人,一边帮助物色竹器厂的承接人。随后,在办案人员的参与下,朱某等人与竹器厂达成了和解协议,竹器厂负责人通过第三方支付了朱某20余人14万多元的工资款和毛竹款,剩下的4万余元将于今

师、劳动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一道,实地到其中一位农民家中,历时三个多小时,与18名农民工核实相关案情、现场办理法律援助手续、草拟起诉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并于19日上午积极与该市人民法院对接,努力争取为18名老年农民工申请减免诉讼费,目前该案正在全力推进中。

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我们要努力做到法律援助到哪里,法治的阳光就照耀到哪里;要让困难群众紧紧抓住我们的手,让问题的皮球止于我”。

近年来,我市着力创新工作思路,改进服务方式,强化管控调度,提升案件质量,通过优化法律咨询程序、优先服务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等,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央视“今日说法”“法制日报·法治内参”“法制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新闻联播”及“新闻晚高峰”等均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

全媒体记者 杨一 通讯员 范江宏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12348